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2.8.28 校務會議修訂
113.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5.2.24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113.7.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A 號函修正)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貳、目的

國民小學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參、原則

- 一、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勵、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二、經本縣鑑定安置委員會鑑定通過者，其評量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辦法辦理。

肆、實施辦法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 2 次，以筆試為原則，定期評量佔該領域成績 60%，平時評量佔該領域成績 40%，其中低年級生活領域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定期評量為 40%、平時評量為 60%。**英語定期評量應包含筆試 80%及聽力 20%，口說測驗則列入平時成績。**評量時間於學期初校務會議中訂定公告之。
- 二、全年級考科(國、英、數、自、社、生活)期中與期末評量兩階段之平時成績請各自輸入至少要有**5次以上**的成績採計，以落實多元評量之精神。
- 三、非考科之科目(例如健康與體育、綜合領域、藝術領域、本土語言、校訂課程……等)

應避免平時成績僅輸入 1 次成績採計。

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正向鼓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三方面，就下列多元評量採適當方式辦理：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前項評量方式由同年級受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制定並負責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六、定期紙筆評量之試卷須經由該領域之領域小組審題，並依照下列迴避原則辦理不得審查教師本身子女所在年級之試卷。

七、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由導師依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等加以評量。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則依照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實行。

九、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文字描述紀錄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優等：90 分以上。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丁等：未滿 60 分者。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十、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並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以前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二、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一)語文學習領域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三)數學學習領域

(四)社會學習領域

(五)藝術學習領域

(六)自然科學學習領域(低年級為生活課程)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108 學年度起一年級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十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或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或課程總節數除之。

十四、學校就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 1 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五、教學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十六、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於需要協助之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十七、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本校實施學生補救教學及相關學習輔導措施。

十八、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要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九、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 2/3 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108 學

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二十、國民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

二十一、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 50%，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 1 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二十二、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班級為補考單位。

(二)當次定期評量，該學年命題老師應編製難度相近，份數足夠之複本試卷。

(三)應於補課完畢 1 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四)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二十三、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量。

二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